

祖國女界偉人傳

咀雪廬主人編述

鄒孟軻母

鄒孟軻之母。其舍近墓。孟子之少也。嬉遊爲墓間之事。踴躍築理。孟母曰。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。乃去舍市傍。其嬉戲爲買人銜賣之事。孟母又曰。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。復徙舍學宮之傍。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。孟母曰。真可以居吾子矣。遂居之。孟子少學而歸。孟母方績。問曰。學所至矣。孟子曰。自若也。孟母以刀斷其織。孟子懼而問其故。孟母曰。子之廢學。若吾斷斯機也。夫君子學以立名。問則廣知。是以居則安變。動則遠害。今而廢之。是不免於厮役。而無以離於禍患也。何以異於績織而食中道廢而不爲。寧能依其夫子而長不。

役。矣。孟。子。懼。且。夕。勤。學。不。息。師。事。子。思。遂。成。天。下。之。名。儒。
 乏。糧。食。哉。女。則。廢。其。所。食。男。則。墮。於。修。德。不。爲。竊。盜。則。爲。虞。
 咀。雪。子。曰。孟。母。者。祖。國。唯。一。之。教。育。家。也。擇。鄰。而。處。子。斷。
 机。而。教。子。蓋。深。乎。教。育。之。道。矣。觀。其。所。語。更。可。知。其。精。于。
 家。政。學。以。之。冠。諸。篇。首。抑。亦。所。以。示。全。國。之。趨。向。云。爾。

趙威后

齊。王。使。使。者。問。趙。威。后。書。未。發。威。后。問。使。者。曰。歲。亦。無。恙。耶。
 民。亦。無。恙。耶。王。亦。無。恙。耶。使。者。不。悅。曰。臣。奉。使。使。威。后。今。不。
 問。王。而。先。問。歲。與。民。豈。先。賤。而。後。尊。貴。者。乎。威。后。曰。不。然。苟。
 無。歲。何。有。民。苟。無。民。何。有。君。有。舍。本。而。問。本。者。耶。乃。進。而。問。
 之。曰。齊。有。處。士。鍾。離。子。無。恙。耶。是。其。爲。人。也。有。糧。者。亦。食。無。

糧者亦食有衣者亦衣無衣者亦衣是助王養其民者也何
以至今不業也業陽子無恙乎是其爲人哀繆寡卹孤獨賑
困窮補不足是助王息其民者也何以至今不業也北宮之
女嬰兒子無恙耶撒其環珎至老不嫁以養父母是皆率民
而出于孝情者也胡爲至今不朝也且二士不業一女不朝
何以王齊國子萬民乎於陵仲子尙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
臣于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于無用者
何爲至今不殺乎

咀雪子曰如趙威后者誠可謂知貴民之大義矣亞聖所
謂大丈夫之資格威后實具有之不然何以立野蠻時代
而能獨具卓識也祖國言民權之鼻祖男子固推亞聖若

女子者則吾必以威后當之

君王后

秦王使人獻玉連環于君王后。齊襄王曰齊人多智能解此

環乎。君王后取椎擊碎之。謝使者曰。已解之矣。
咀雪子曰。君王后椎碎連環。不受外人欺侮。較諸藺相如
實無媿色。然非明國際公法而行。其應有之權利。則秦王
必不甘忍受辱也。武勇可嘉。猶其餘事耳。

寡婦清

秦始皇築長城。巴蜀一郡當役萬人。有寡婦石清者。上書願
傾家財。募人築附近邊城。以免萬人之役。乃盡出資財百餘
萬。築邊城數百里。不費官錢。而民皆不離鄰里。又得工役之

賞而爭効其力。不數月而城已完。固始皇嘉之。築懷清臺以銘其功焉。

咀雪子曰。寡婦一舉而數善備。殆當時一種之實行家也。有資財百萬。不作守錢虜。見識已高人一等。然則得始皇之嘉獎。亦宜矣。

龐母趙娥

漢酒泉郡趙氏女。名娥。龐涓母也。父爲同縣人所殺。兄弟三人。皆以疾故。讐乃喜。而自賀。以爲莫已報也。娥陰懷感憤。乃潛備刀兵。常帷車以候讐家。十餘年。不能得。後遇于都亭。刺殺之。因自詣縣。縣長尹嘉義之。解印綬。欲與俱逃。娥不肯去。曰。怨塞身死。妾之明分。詰罪治獄。君之常理。何敢苟生。以枉。